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1

乙方：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TYBH8G

保安服务许可证号：京公保服20200081

为加强甲方保卫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就聘用保安员一事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并决定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对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城市秩序维护、安全保卫、治安巡逻、综合治理及其他相关安保任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乙方应提供保安员人数为58名;保安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

第三条: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标准:甲方按每人每月4760元的标准支付保安服务费,保安服务费每月总计:2760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零捌拾元整),九个月共计24847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2.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双方每月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保安人数、服务天数



结算费用，具体以甲方选定的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的为准。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甲方付款前5日，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乙方保安到达甲方后，受甲乙双方的领导和管理，根据任务需要，经甲方请求，双方可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定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领导及保卫人员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批评教育，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为工作方便甲方应指定一名专职保卫领班干部负责保安勤务的组织管理协调领导，并负责保安部分队的日常管理；

2. 有权要求乙方保安员贯彻执行甲方内部有关治安防范的规章制度，负责解决警卫执勤中的各类问题；

3. 教育本单位职工接受保安检查和管理，依法保障保安员在单位内人身安全；

4. 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条件，提供就餐便利条件和执勤（通信、岗楼、照明和自卫器材）设备；

5. 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产生构成劳动合同关系、雇佣关系、劳务关系，不承担劳动工资、社会统筹保险、劳务费等相关费用的支付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保安员应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安全防范工作；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人员；

3. 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培训；



4. 满足甲方对保安员人数和质量要求, 对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保安员及时进行调换;

5. 乙方保安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但保安员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过程中的行为或执行甲方命令的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调剂派驻保安员的工作时间, 并保证能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增派人手

7.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 为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等费用, 为保安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 并承担保安员在执行甲方工作任务时, 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8.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9. 乙方应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 定期到甲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指导保安工作,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10. 乙方及其保安员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非经法律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乙方或其保安员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乙方保安员执勤和在保护、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 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 合同条款的变更, 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可以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3. 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决定续签合同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续签的，双方另行签订新的《保安服务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保安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补齐甲方所需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所缺人员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或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遇本协议以外事项,应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